

2024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签署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镇、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指导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服务所和法律顾问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八）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

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1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政治处、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49.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63.48	总计	62	1,163.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163. 48	1, 163.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 00	84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849. 00	84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 75	774.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 40	6.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 80	16.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 32	34.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 39	1.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 33	15.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75	187.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 75	187.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05	62.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 82	97.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88	27.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66	45.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66	45.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66	45.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 07	81.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 07	81.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7	81.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163. 48	1, 089. 23	74. 24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 00	774. 75	74. 24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849. 00	774. 75	74. 24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 75	774.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 40	0. 00	6. 4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 80	0. 00	16. 8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 32	0. 00	34. 32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 39	0. 00	1. 39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 33	0. 00	15. 33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75	187.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 75	187.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05	62. 0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 82	97. 8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88	27. 8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66	45. 6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66	45. 6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66	45. 6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 07	81. 0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 07	81. 07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7	81.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163. 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0	0. 00	0. 00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4	0. 00	0. 00	0. 00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5	0. 00	0. 00	0. 00	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9. 00	849. 00	0. 00	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0	0. 00	0. 00	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0	0. 00	0. 00	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0	0. 00	0. 00	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 75	187. 75	0. 00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 66	45. 66	0. 00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0	0. 00	0. 0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0	0. 00	0. 00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0	0. 00	0. 0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0	0. 00	0. 0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0	0. 00	0. 0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0	0. 00	0. 0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0	0. 00	0. 0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0	0. 00	0. 00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0	0. 00	0. 00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 07	81. 07	0. 00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0	0. 00	0. 0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0	0. 00	0. 00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0	0. 00	0. 00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0	0. 00	0. 00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163. 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 163. 48	1, 163. 48	0. 00	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00		63				
总计	32	1, 163. 48	总计	64	1, 163. 48	1, 163. 48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163.48	1,089.23	74.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00	774.75	74.24
20406	司法	849.00	774.75	7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75	774.75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40	0.00	6.4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80	0.00	16.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32	0.00	34.32
2040610	社区矫正	1.39	0.00	1.39
2040612	法治建设	15.33	0.00	1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5	187.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75	187.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5	62.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2	97.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8	27.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6	45.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6	45.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6	45.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7	81.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7	81.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7	81.0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3.55	30201	办公费	1.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4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8	30207	邮电费	0.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0.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2.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9.01	30229	福利费	2.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1.43	公用经费合计					37.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63.4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0.96万元，下降15.96%。主要是调减“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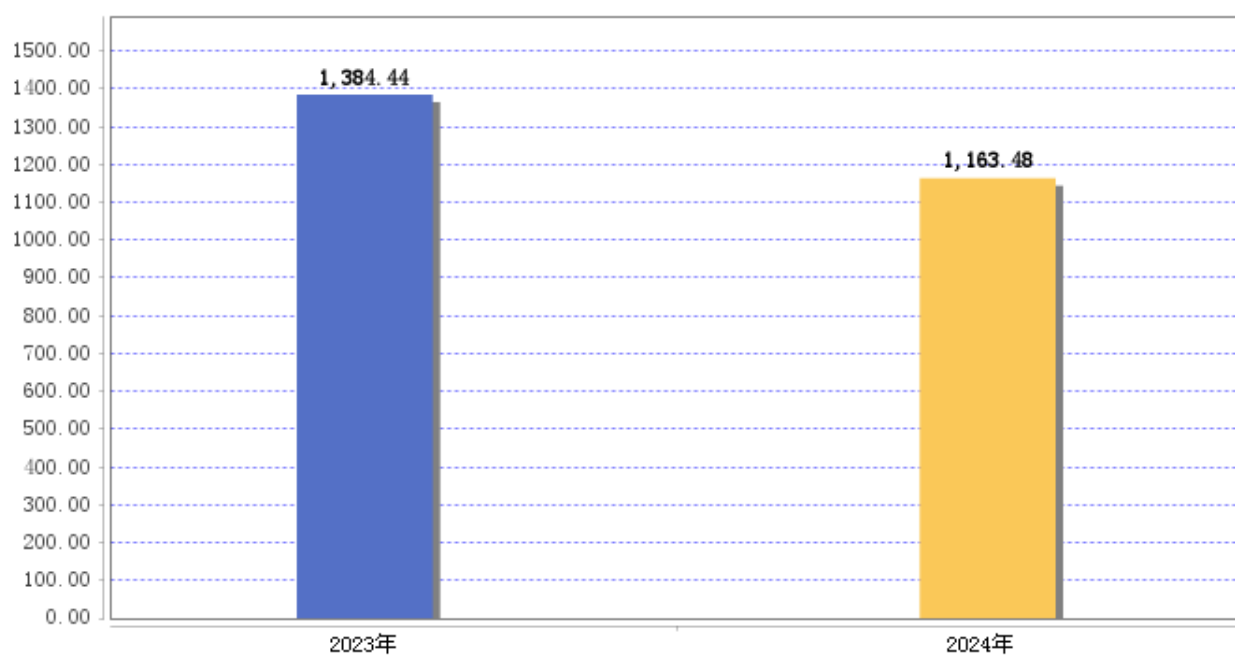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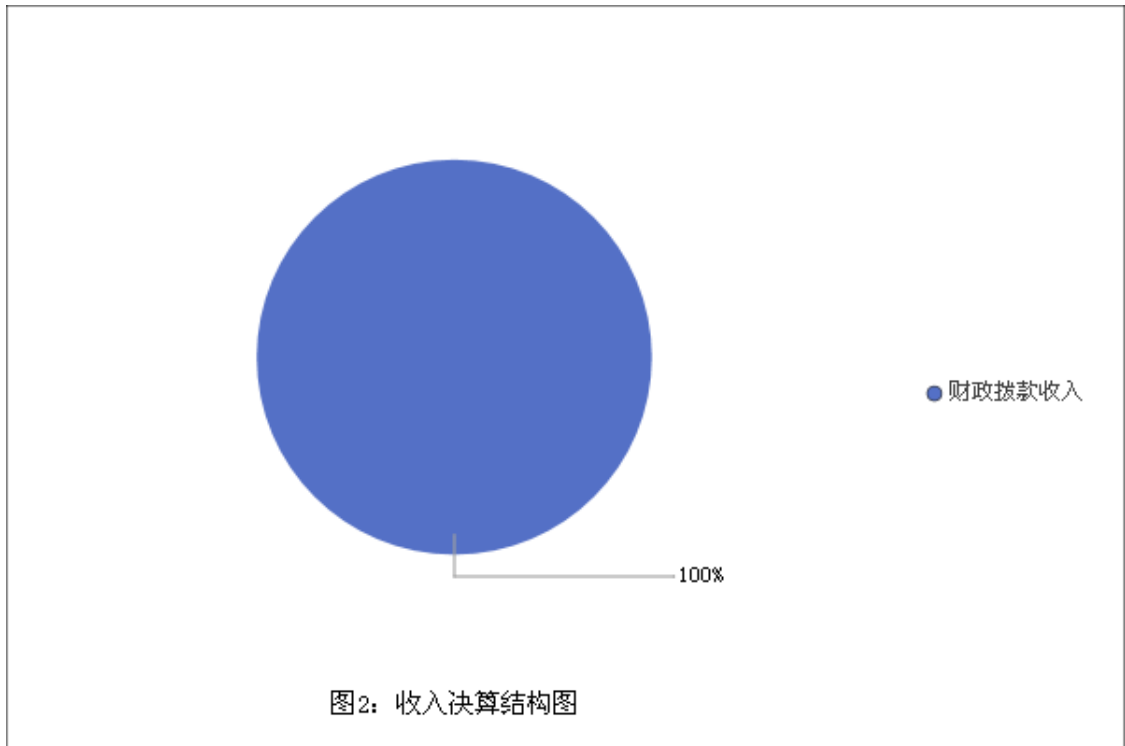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63.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3.4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63.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20.96万元，下降15.96%。主要是调减“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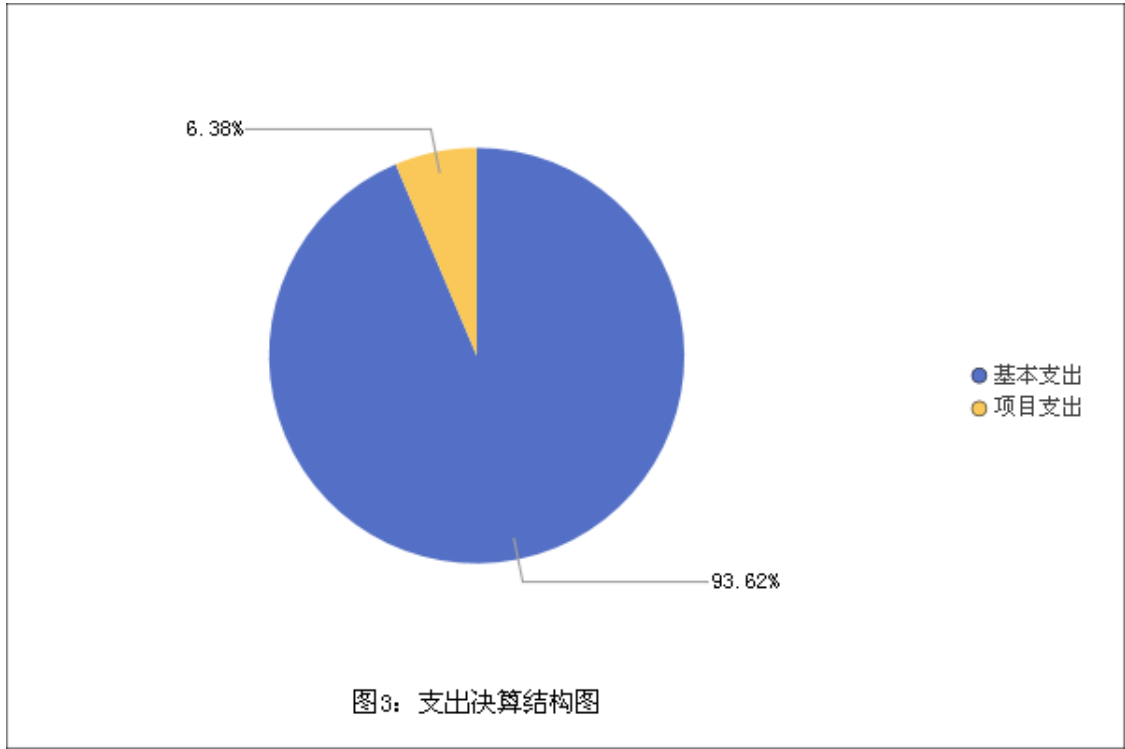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6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9.23万元，占

93.62%；项目支出74.24万元，占6.3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89.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75万元，下降1.16%。主要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74.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8.22万元，下降73.72%。主要是调减“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63.4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0.96万元，下降15.96%。主要是调减“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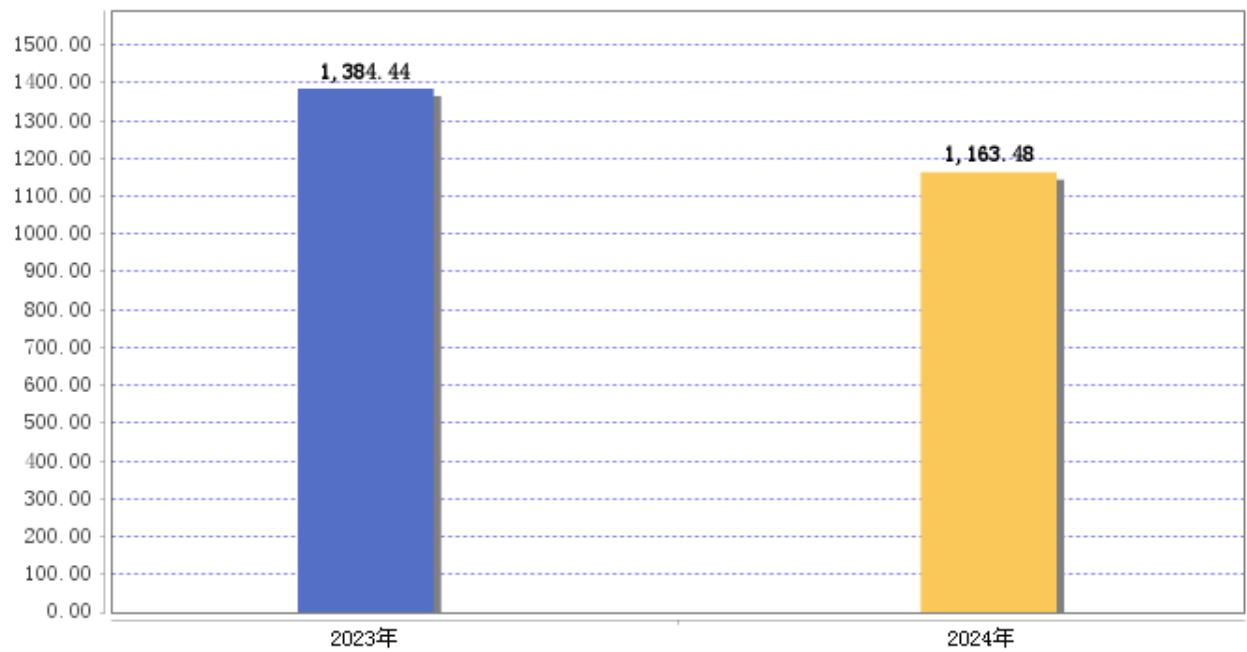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3.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0.96万元，下降15.96%。主要是调减“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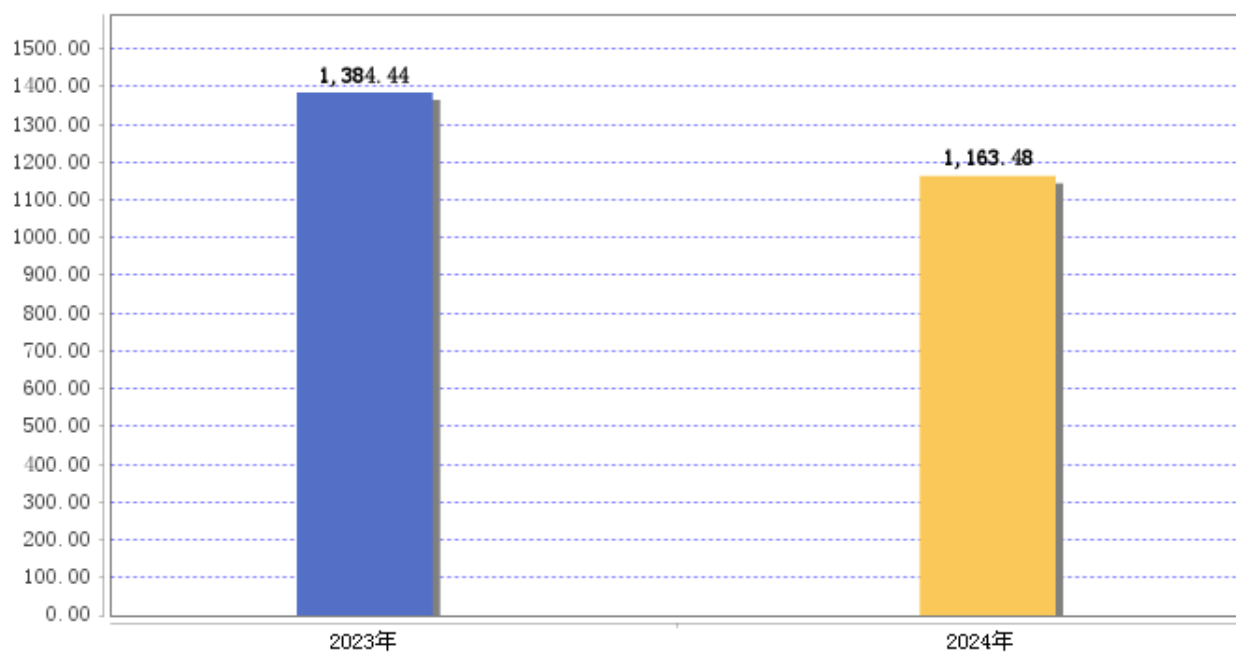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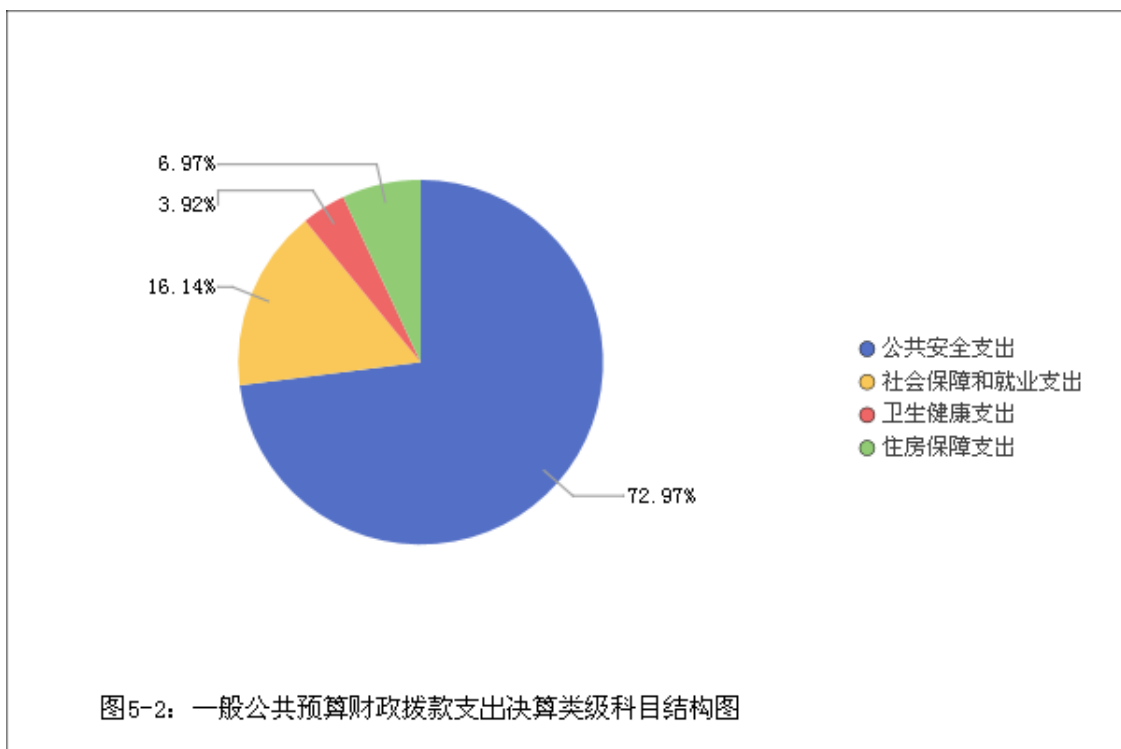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3.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849万元，占72.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7.75万元，占16.1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66万元，占3.9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1.07万元，占6.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17.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6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94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数为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2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53.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8.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1.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94.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89.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51.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9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35.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普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运行成效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根据自评结果，下一步将规范督导考核程序，整改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普法工作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8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

23.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先后围绕妇女权益保障、“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等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0余次，开展防校园欺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专题法治讲座80余场次，全区1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大力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助力基层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艺汇演24场，全力推进泗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实现法治文化多元化、多层次立体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中“法治兖州”公众号信息发布量统计口径改变。原因为2024年1月26日注销微信公众号，信息转投“法治济宁”“今兖州”等网络、纸质媒体。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正绩效指标。

2. 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21分。全年预算数为29.6万元，执行数为12.45万元，完成预算的42.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立足服务大局，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稳步推进。扎实开展述法工作，全区各部门单位共计92名领导干部进行书面述法，4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进行述法，开展《多媒体述法》栏目专访。选聘第二届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8名，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审查区政府文件、协议、议题等350余件；加强基层合法性审查管理，编制《济宁市兖州区合法性审查（核）制度汇编》。对各行政执法单位人员进行全员轮训，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队伍的实务培训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方面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正绩效指标。

3.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06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0.3万元，完成预算的6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效为切入点，强化

“案前、案中、案后”全周期管理，助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数量“双提升”。围绕“和充援”服务品牌建设，推动法律援助扩面提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方面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正绩效指标。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38”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2.38	优
2	社会矫正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1.37	优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6.22	优
4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5	法制办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2.21	优
6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6.06	优
7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3.33	10	23.79%	2.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3.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各普法责任制单位开展以宪法、民法典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相关工作，大力实施法治文化建设工程、开展法治文艺惠民演出、普法短视频制作、微信公众号宣传，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推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到位，全民法治观念、法治素养稳步提高。			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先后围绕妇女权益保障、“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等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0余次，开展防校园欺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专题法治讲座80余场次，全区1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大力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助力基层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艺汇演24场，全力推进泗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实现法治文化多元化、多层次立体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总成本	≤14万元	3.33万元	3	3	
			文艺汇演费用	≤2万元	0.5万元	2	2	
			多媒体投放费用	≤2万元	0.5万元	2	2	
			其他费用	≤10万元	2.33万元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0场	320场	5	5	
			普法宣传文艺汇演次数	≥20场	24场	5	5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	≥10000人	11000人	5	5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次	≥1460人	1465人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95%	96%	5	5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	≥95%	97%	5	5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结业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完成及时率	≥90%	9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次数	≥5次	6次	20	20	
			“法治兖州”公众号信息发布量	≥200篇	210篇	10	10	应政府办要求于2024年1月26日注销微信公众号。信息转投“法治济宁”“今兖州”等网络、纸质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度	≥96%	97%	5	5		
		相关投诉数量	≤3次	0次	5	5		
总分			92.3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制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	29.6	12.45	10	42.06%	4.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	29.6	12.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深入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一规划两纲要”的配套措施，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目标2：通过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广泛听取意见工作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动态调整制度全覆盖，确保决策及文件质效，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职责，高水平法治兖州建设走深走实。 目标3：通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涉密的除外）全部纳入网上运行，实现执法监管信息网上记载、法制审核网上进行、执法文书档案和工作台帐网上生成。全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流程，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考试，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实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目标1：立足服务大局，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稳步推进。扎实开展述法工作，全区各部门单位共计92名领导干部进行书面述法，4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进行述法，开展《多媒体述法》栏目专访。 目标2：选聘第二届兖州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8名，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审查区政府文件、协议、议题等350余件。本年度陆续开展了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涉国发（2024）14号文件、涉物业管理领域专项清理活动5次；加强基层合法性审查管理，编制《济宁市兖州区合法性审查（核）制度汇编》。 目标3：对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人员进行全员轮训，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队伍的实务培训。完成2024年度新申领行政执法证考试和听证主持人证考试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冤案周说”系列案卷培训活动，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提高执法案卷质量。执法人员网上培训考试，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实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制办工作经费总成本	≤29.6万元	12.45万元	4	4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9.6万元	7.15万元	3	3	
			法制办工作经费	≤10万元	5.3万元	3	3	
年度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数量	8人	8人	4	4	
			开设《多媒体述法》专栏期数	≥10期	5期	4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播放期数，压减资金支出。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600件	604件	4	4	
			执法人员网上培训人数	≥1400名	1400名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数	≥100件	292件	4	4	
			合法性审查件数	≥80件	410件	4	4	区政府会议议题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90%	90%	4	4	
			执法人员参学率	≥90%	90%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多媒体述法》播放时长	≥5分钟	5分钟	4	4	
			执法证新申领、年审考试完成时间	11月31日前	11月10日前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100%	15	15		
		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2.2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0.3	10	60.60%	6.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0.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律援助进行补贴，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法律援助业务总量稳中有升，逐步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以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效为切入点，强化“案前、案中、案后”全周期管理，助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数量“双提升”。围绕“和兖援”服务品牌建设，推动法律援助扩面提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总成本	≤50万元	30.3万元	4	4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	≤1360元	1360元	3	3	
			刑事案件补贴标准	≤1990元	1990元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1100件	1494件	8	8	刑事案件指派数量增加，主要为公检法部门接收上级任务分配的诈骗、偷越国边境案件数量激增，此类案件为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数量	≥2000人次	2300人次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	≥900件	1248件	8	8	刑事案件数量增加，主要为公检法部门接收上级任务分配的诈骗、偷越国边境案件数量激增，此类案件为计划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90%	95%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时限	≤7天	7天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数	≥3000万元	35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受援率	≥0.2%	0.27%	10	10	刑事指派诈骗、偷越国边境案件数量增加。
			受援人数增长率	≥2%	9%	10	10	刑事指派诈骗、偷越国边境案件数量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回访率	≥95%	98%	5	5	
			受援人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96.0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总体绩效目标.....	2
（二）年度绩效目标.....	2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评价依据.....	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评价人员组成.....	7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12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2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3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八、意见建议.....	21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全国、省、市普法工作会议精神，保障改善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市普法办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进一步推进全区依法治理，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预算

2011年10月24日，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司法局、济宁市普法办公室联合制定《关于明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根据济财行〔2011〕45号文件要求，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按人均不低于市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人均0.3元标准执行，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加大投入。普法工作经费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是延续性项目，用以保障普法工作相关业务的开展。本项目于2023年底立项，由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向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

预算总额为 1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执行金额为 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79%。

（四）项目组织管理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在区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产生的直接费用。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依据《兖州区 2024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兖州区 2024 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并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再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由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拨付资金。普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区司法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推进全区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多元化、多层次法治文化建设，形成全民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2024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和普法宣传文艺汇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普法宣传覆盖面；目标

2: 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和“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确保法治素养稳步提升。

表 1: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 300 场
		普法宣传文艺汇演次数	≥ 20 场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	≥ 10000 人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次	≥ 1460 人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 95%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	≥ 95%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结业率	≥ 95%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完成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次数	≥ 5 次
		“法治兖州”公众号信息发布的量	≥ 200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度	≥ 96%
		相关投诉数量	≤ 3 次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普法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

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普法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持和实践经验，促进普法工作持续发展。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是承担普法宣传工作的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主要评价资金使用主体对普法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和经费支持的具体普法项目，如资金执行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普法宣传文艺汇演次数、“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次、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范围主要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展开。评价普法工作经费项目在预算编制与审批、资金核算与使用、项目覆盖范围与效率、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合规性、有效性和经济性。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政策相符、经济合理、绩效相关等原则，注重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普法宣传政策发挥的效益，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在完整获取相关资料并与主要负责人员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式进行，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了梳理调研。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

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普法工作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 决策类指标（20 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类指标（20 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 产出类指标（30 分）

（1）产出数量，设置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普法宣传文艺汇演次数、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次 4 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普法宣传覆盖面、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结业率 3 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普法宣传完成及时率 1 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30 分）

（1）社会效益，设置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次数、“法治兖州”公众号信息发布量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普法工作开展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满意度，设置公民满意度、相关投诉数量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普法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

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李萍	主评人	装备财务保障科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
查丽娟	项目质量审核	装备财务保障科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刘琳	行业专家	党组成员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

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充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充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5年6月5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

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5年6月5日至6月18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

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门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

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 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 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综合对普法工作的全面评估，本年度普法工作在覆盖范围、内容传播、社会影响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在针对性、长效机制及资源利用效率上仍存在提升空间。整体来看，普法工作基本完成预期目标，法治宣传影响力增强，法治素养稳步提高，但需进一步优化策略，以适应社会发展和公众需求。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制度建设，评估体系等情况

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缺乏对普法资金使用的常态化监督，绩效目标设置单一，过于聚焦于活动场次、人数等数据，缺乏对公众法律意识转变、社会法治环境改善因素的考量。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普法工作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全区。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及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普法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详见表 2。

表 2.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14
产 出	30	30
效 益	30	3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0	20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依据《2024 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更好地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兖州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

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进一步推进全区依法治理，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参照《关于明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建立科学合理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法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准确，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年初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4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 3.33 万元。差额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资金支出。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4 分。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1	23.79%
预算执行率	4	1	23.7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	4	4	100%
合计	20	14	85.15%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分 1 分。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4 万元，实际到位 3.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23.79%。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1 分。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4 万元，实际到位 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7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建立普法日常工作评价和考试培训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和反馈制度。经现场评价，相关培训制度、年度考核制度等不够健全。

5. 制度执行：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完善机制，发挥普法工作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法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部分，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数量	16	16	100%
质量达标率	9	9	100%
完成及时率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1. 实际完成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1）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本项得 4 分。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300 场，2024 年完成 320 场，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普法宣传文艺汇演次数：本项得4分。

普法宣传文艺汇演次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20 场，2024 年完成 24 场，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本项得 4 分。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00 人，2024 年完成 11000 人，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次：本项得 4 份。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次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460 人，2024 年完成 1465 人，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质量达标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1) 普法宣传覆盖面：本项得 3 分。

普法宣传覆盖面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2024 年为 96%，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本项得 3 分。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2024 年为 97%，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结业率：本项得 3 分。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结业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2024 年为 96%，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 完成及时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普法宣传完成及时率：本项得 5 分。

普法宣传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2024 年为 94%，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两部分，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社会效益：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 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次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 次，2024 年为 6 次，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法治兖州”公众号信息发布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200 篇，2024 年“法治兖州”公众号注销，但在“法治济宁”“今兖州”等媒体发布信息 210 篇，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公民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6%，2024 年为 97%，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相关投诉数量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 次，2024 年为 0 次，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今年，我局承担市司法局 2024 年改革工作任务，建立完善普法效能监督机制，全面推行“四单两书”制度，初步形成清单派单、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价反馈的闭环式管理模式。各普法责任单位先后围绕妇女权益保障、“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助残日等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00 余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等 4 万余份。抓牢抓实领导干部学法，全区 1 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区各中小学、职业院校实现“法治副校长”配备率 100%，开展防校园欺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专题法治讲座 80 余场次。大力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 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助力基层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艺汇演 24 场，全力推进泗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实现法治文化多元化、多层次立体化。6 月 5 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暨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部署会议，我局就全区法治文化建设典型经验做交流发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重点群体普法工作开展不均衡。“法律十进”中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留守妇女老人儿童、失学青少年、流动人口等群体仍是普法教育的薄弱环节。

2. 融媒体普法思维不够，缺少全媒体普法专业人员及投入，

缺少互动式、场景式、沉浸式宣传平台，缺少高质量普法原创作品。

八、意见建议

1. 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普法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关于明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	资料核查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资金申请会议纪要	资料核查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料核查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料核查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4]1号）	资料核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资金申请会议纪要	资料核查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普法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资金申请会议纪要、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相关制度文件	资料核查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6分)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4分）	考核在全区各领域开展普法宣传情况，反映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4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资料核查
		普法宣传文艺汇演次数（4分）	考核普法宣传文艺汇演开展情况，反映2024年法治文化惠民文艺演出场次。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5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资料核查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4分）	考核完善无纸化网上学法考法工作机制的开展情况，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法，反映全年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资料核查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次（4分）	考核“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网上培训的参与程度，反映网上培训的参与人次。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资料核查
		普法宣传覆盖面（3分）	考核普法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反映本年度普法宣传活动的覆盖率。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八五”普法规划	资料核查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普法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质量指标（9分）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3分）	考核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 合格率=合格培训人次/总培训人次*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资料核查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结业率（3分）	考核利用济宁市“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网上培育平台，开展培训工作的情况，反映“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结业了。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资料核查
	时效指标（5分）	普法宣传完成及时率（5分）	考核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5	《2024年兖州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资料核查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次数（10分）	考核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影响力，反映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次数。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10	“八五”普法规划	资料核查
		“法治兖州”公众号信息發布量（10分）	考核普法宣传工作的网宣工作完成情况，反映“法治兖州”公众号信息發布量。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50篇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10	“八五”普法规划	资料核查
	满意度（10分）	公民满意度（5分）	考核公民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评分要点： 指标值≥96%，得满分；指标值<96%，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相关投诉数量（5分）	反向指标，考核公民对法治宣传工作的认可程度，反映本年度发生的相关投诉次数。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2345投诉平台	资料核查
					94		

附表2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预算编制不完善，资金执行率较低。
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重点群体普法工作开展不均衡，“法律十进”中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留守妇女老人儿童、失学青少年、流动人口等群体仍是普法教育的薄弱环节。
	2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融媒体普法思维不够，缺少全媒体普法专业人员及投入，缺少互动式、场景式、沉浸式宣传平台，缺少高质量普法原创作品。
	3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对普法工作缺乏常态化监督。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绩效目标设置较单一。
	2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主要绩效指标未能全部体现。
备 注：			